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认购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员工拟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8,8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11人合计出资不超过7,210.56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6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8.12%；其他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81,589.44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94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91.88%；通过广州证券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股票数量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员工拟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8,8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11人合计出资不超过7,210.56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01,958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8.12%；其他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81,589.44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546,293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91.88%；通过广州证券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基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当前证券市场情况，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

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等比例调减，公司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一并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员工拟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8,8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46,974,800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11人合计出资不超过68,640,000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9.19%；其他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678,334,800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530,0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90.81%，通过广州证券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 (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11人	68,640,000.00	4,000,000	9.19%
2	其他公司员工	678,334,800.00	39,530,000	90.81%
合 计		746,974,800.00	43,530,000	100.00%

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份额数量及资金总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员工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各员工实际认购出资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详见2015年10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3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17,760 元，认购总金额应为 17,760 元的整数倍。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17,160 元。
特别提示 4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800 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6,974,800 元。
特别提示 6	……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8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	……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6,974,800 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43,530,000 股，……
特别提示 7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7.7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原认购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7.7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16 元/股（即 17.76 元/股 -0.6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广州无线电集团、运通资管计划等特定对象募集现金不超过 372,960 万元的行为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广州无线电集团、运通资管计划等特定对象募集现金不超过 313,719.12 万元的行为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800 万元，总份额不超过 5,000 万份，每份金额为 17.76 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份即 17,760 元，认购总金额应为 17,760 元的整数倍。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6,974,800 元，总份额不超过 43,530,000 份，每份金额为 17.16 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份即 17,160 元。
四、资金和股票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8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6,974,800 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票来源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43,530,000 股。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三） 标的股票的价格”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7.7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认购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7.7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16 元/股（即 17.76 元/股-0.60 元/股）。</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五、持有人情况	<p>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8,8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 11 人合计出资不超过 7,210.56 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6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8.12%；其他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 81,589.44 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94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91.88%；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p>	<p>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46,974,800 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 11 人合计出资不超过 68,640,000 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9.19%；其他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 678,334,800 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530,000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90.81%；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p>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 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11人	7,210.56	406	8.12%
2	其他公司员工	81,589.44	4,594	91.88%
合 计		88,800	5,000	100.00%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 (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 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11人	68,640,000.00	4,000,000	9.19%
2	其他公司员工	678,334,800.00	39,530,000	90.81%
合 计		746,974,800.00	43,530,000	100.00%